

设备采购合同解约协议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，并就解约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原合同的解除

1.1 双方确认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合同正式解除。

第二条 款项处理

2.1 首款退还：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首款人民币 23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元整）。

甲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丰台支行

账 号：01090341400120105169971

2.2 履约保证金处理：双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265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）作为违约补偿，甲方无需退还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3.1 除本协议已有明确约定外，原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自原合同解除之日起终止。双方确认，就本协议第二条已明确处理的款项履行完毕后就此了结，互不追究。对于本协议未涉及的其他事宜，双方互不追究。

3.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还的首款后 20 日内，配合乙方办理原合同相关文件的注销或归档手续（如有）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4.1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2.1 条约定的期限足额退还首款，甲方可要求乙方

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照【每周迟退金额的 0.5%计收】规定支付。

4.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5.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【北京仲裁委员会】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第六条 其他

6.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本协议为原合同解约事宜的最终约定，取代双方此前就该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、谅解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固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